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琴
訴訟代理人　鄭清妃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被　　告　蔡阿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7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瓊瑩
法　官　李陸華
法　官　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華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